

特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侨务办公室

桂财行〔2017〕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 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 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更好地保障对外工作开展，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27号）规定的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伊朗等国家（地区）61个城市住宿费标准，具体标

准见附件。

二、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费。

四、省部级人员按规定安排普通套房的，住宿费及按固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据实报销；服务费无固定比例的，按不超过住宿费的5%报销。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6个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省部级人员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五、各市县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严禁将住宿费等不宜包干使用的经费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对违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一	亚洲				
1	朝鲜		美元	120	
2	日本	新潟	日元	11000	新增标准
3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4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含拉合尔、卡拉奇、奎达
5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6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新增标准
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9	阿曼		美元	200	
10	伊朗		美元	180	
11	巴林		美元	190	
12	以色列		美元	38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13	老挝		美元	130	
14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新增标准
15	阿富汗		美元	200	
16	黎巴嫩		美元	400	
17	约旦		美元	160	
18	叙利亚		美元	350	
19	香港		港元	1900	
二	非洲				
20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21	布隆迪		美元	220	
22	索马里		美元	200	
23	马里		美元	280	
24	中非		美元	280	
25	加纳		美元	250	
26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27	南苏丹		美元	200	
三	欧洲				
28	罗马尼亚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29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31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2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30	
34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35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36	德国	慕尼黑	欧元	170	
37	希腊		欧元	150	
3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3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4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41	爱尔兰		欧元	160	
42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43	瑞士		美元	230	
44	冰岛		美元	26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45	马耳他		欧元	160	
46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四	美洲				
47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48		纽约	美元	270	
49		洛杉矶	美元	250	
50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1	墨西哥	坎昆	美元	160	新增标准
52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53	阿根廷		美元	190	
54	智利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55	古巴		美元	200	
56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5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58	苏里南		美元	1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备注
59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60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1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外交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